

國營伐木場生產管理教材之八

伐木場劳动组织 和 工 资 形 式

福建省林业廳干部学校編寫

写 在 前 面

目前，我省国营伐木場已轉入整頓、提高的新階段。而加強生產管理，則是主要關鍵之一；因此，各伐木場的職工，都迫切地需要有關這方面的資料。

廳干部學校為配合當前這一工作，特編寫了一套國營伐木場生產管理教材，分成簡易森林測量、伐區調查、生產工藝設計、作業計劃、生產調度工作、技術定額管理、運材組織和管理、勞動組織和工資形式等八本小冊子，做為業務人員工作和學習的參考資料。

由於缺乏編輯經驗，況且時間匆促，內容上不十分成熟，甚至還有許多遺漏的地方，希同志們提出寶貴的意見，以便在下次重印時，得到補充和訂正。

福建省林業廳

1959年9月

目 錄

一、劳动組織的性質和任务.....	(1)
二、伐木場的劳动分工和协作.....	(2)
三、工段（工組）的組成.....	(4)
四、伐木場的工資形式.....	(11)
五、計件工資的計算方法.....	(16)
六、計时工資加獎勵的計算方法.....	(22)

附录：有关津貼福利問題的規定

伐木場劳动組織和工資形式

一、勞動組織的性質和任務

劳动是人类生存的首要的基本条件，沒有劳动就沒有生产，人們也就不能生存。沒有劳动，也就沒有社会，因为社会是由人們共同進行生产劳动而結合起来。

社会的劳动性質，是由每个社会的生产方式首先是生产資料所有制所决定。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資料公有制的确立，使过去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者，成为國家和社会的真正主人，是为着社会和自己而自觉的和創造性的劳动，这就引起了劳动性質的根本变化。这样，才有了有計劃和科学地組織劳动的可能性，才会提出組織劳动的具体任务。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組織是以劳动者自觉的和創造性的劳动为基础的。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組織，决定着社会主义企業中的劳动組織。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为企业中有計劃地組織劳动提供了稳固的基础。

和社会劳动組織一样，企業中劳动組織的基础也是劳动的分工和协作。劳动分工是各个社会都有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分工可以加强生产專業化，更迅速地培养熟練的劳动者，有利于积累生产經驗和知識，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質量的重要因素。随着劳动分工，就必须协作，因为不进行协作就无法将各个局部的生产过程联系起来，也就不能进行生产。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是不受剥削的工作者之間的协作，是以生产資料公有制和最先進的技術为基础。分工和协作是直接相联系着，分工就必须协作，协作是为更好的分工，这是提高劳动生产力的关键。

社会主义企業中劳动組織的目的，就是在目前生产的基础上，以更有效地利用劳动力的办法，保証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長和产品質量的不斷提高。

社会主义企業中劳动組織的主要任务是：

1、用最有效和最有計劃地利用劳动力的办法，保証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長。有效地利用劳动力的办法包括：（1）合理的劳动分工和协作；（2）消除造成工时損失的各种原因；（3）正确制定劳动定額；（4）使劳动者从國家利益和个人物資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有計劃地利用劳动力的办法是：正确分配各个工人工作，使其能保証按照規定的时间、數量、質量完成生产任务。

2、保証各个生产环节有节奏地進行工作和均衡生产，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3、保証改進产品質量，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劳动生产率的水平，是由一个工人在一定時間內所生产出来的質量合乎标准的产品数量来决定。因此，減少廢品的制造時間，就能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中廢品能不能減少，不但决定于能不能严格遵守工艺紀律，也决定于劳动組織，即决定于工人的配备和生产熟悉程度，工作地點的安排等。所以，保証改進产品質量，也是劳动組織的任务。

二、伐木場的勞動分工和協作

正确的劳动組織，要求企業中力量的配备和工人的劳动条件，能够保証全体職工工作的互相協調，并能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力量的配备是决定于劳动分工和劳动协作的形式。劳动分工的主要形式有：

1、按照生产过程中各个阶段来分工。例如根据木材生产过程中采伐、集材、运材等阶段進行分工，这是劳动分工最早的一种形式。

2、按劳动的作业来分工。这是上述分工形式的發展，即根据生产阶段中作业来分工，例如采伐阶段分为挖土切根、伐木、打枝、剥皮、造材等工作，由不同工人分別負責完成。

3、熟練工作与非熟練工作的分工。这种分工是要求根据工人的生产熟練程度来使用工人，生产熟練的工人完成較复杂的作业，或作业中較复杂的因素；生产不很熟練的工人完成較簡單的作业，或作业中較簡單的因素。这样，可以合理地利用劳动力。

4、主要工作和次要工作的分工。同样要求根据工人的生产熟練程

度合理地使用工人。次要的工作（准备工作和輔助工作，如伐木前的挖土切根等）应由專門的輔助工人来完成，其工作量也要很充足。

劳动分工并不等于不需要掌握数种技能。在劳动分工很細的情况下，掌握多种技能，往往是适宜和必需的。

配备工人时，必须做到不致在生产中造成无人对工作或机械、工具負責的現象，也就是分工的同时要建立責任制度。同时，配备工人时，也要防止产生某些工人无事可做的現象，要保証各个工人都有明确的工作范围和充足的工作量。

上述企業中劳动分工的形式和原則，从伐木場來說是完全适用的。工段（工組）的建立就是根据生产阶段而分工；工段（工組）中各个工人就是根据各个作业、熟練工作和非熟練工作，主要工作和次要工作而分工。而开展多面手运动，也正为了使工人能掌握多种技能，以更好地進行本專業工作和必要的协作。尤其木材生产主要还是手工作業，工作地點相当分散，分工中特別要注意防止产生无人負責或无事可做的現象。必須从具体情况考慮分工的細緻程度，必須使分工后各个工人都有明确的工作范围和充足的工作量。不根据当前条件，分工过細或范围太大，將造成窝工浪費或生产不能熟練，影响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伐木場劳动协作的形式主要是：

1、專業化工区間的协作。采伐工区和运材工区，以及場屬制材厂間的协作，主要是在产品的移接中体现出来。根据当前伐木場生产特点，完成生产的关键在于及时、准确地完成木材运输。因此采伐工区必須按照运材能力和要求，及时的將木材集中到裝車地點或溪邊楞場，而运材工区也应该和制材厂紧密配合，及时輸送原料。通过协作，共同保証完成伐木場的生产任务。

2、工区内各工段（工組）的协作。根据生产阶段組成的工段（工組），如采伐工段（工組）、集材工段（工組）、准备作业組間的协作，主要是在完成工区生产任务的基础上，相互保証生产的順利進行。准备作业組和采伐工段（工組）必須为集材工段（工組）提供及时、順利進行工作的条件。根据地区組成的各采集工段（工組）間的协作，则表現在必要时在生产力量上或技术上的支援。因为这类工段（工組）在生产过程中沒有直接联系，所以协作的形式仅是必要时的支援。

3、工段（工組）中各个工人的协作。这是当前伐木場劳动协作的主要一部分，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关键。各个專業工人在明确的分工后，协作得好坏，直接影响着整个工段（工組）的生产效率。各个工人間的协作表現在：（1）在進行工作中，必須为以后的各个作業准备好有利的生产条件。例如伐木时，必須考虑到怎样便于造材和集材，集材时考虑到怎样便利裝車。（2）在工作中的互相支援，例如伐木工人必要时参加造材，扭筒工人必要时参加溜山等等。这是由于当前生产条件的限制，对每个工人的工作量还不可能安排得絕對适当，工作量太大或不足的情况还会出現，所以必須通过协作方式以解决。

为使各个工人間能够密切协作，必須正确的組織工段（或工組）。工段（工組）这种劳动組織形式，就是工段（工組）內全体工人在工作过程中，有着密切的协作关系，并且对工作結果共同負責。因为对工作結果共同負責，就在很大程度上保証了协作。

在下列情況下的工人必須組織在一个工段（工組）內：（1）由于工作条件的限制，生产任务不能分配給个人，必須共同進行工作时；（2）某一个部分工作的效率直接决定于有关的准备或輔助工作的質量时（例如滑道集材效率决定于滑道修建的質量，必須將修建工人也組織到集材工段中去）；（3）工人沒有固定的工作地點，或工作的職責範圍不能明确规定时。建立工段（工組）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質量，因此必須注意不要造成无人負責的現象或工資上的平均主义。也就是说，組織工段（工組）是在明确分工的基础上加强协作，是通过对工作結果共同負責，提高工人对集体的关心，加强工作中的互相协助和群众监督。而在工資分配方面，必须根据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則，按照每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進行分配。这样，才能够通过劳动組織，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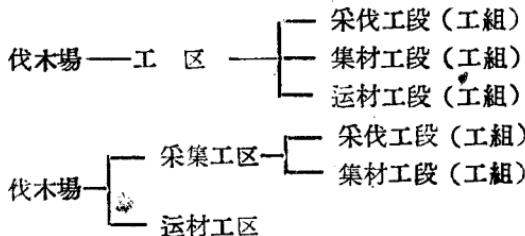
伐木場必須掌握上述劳动分工和协作的原則，進行劳动組織。

三、工段（工組）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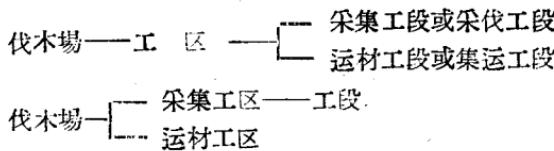
工段（工組）是一种混合劳动組織，也是伐木場最基层的生产管理組織。規模較大的伐木場，工段（工組）屬工区领导；規模小的伐木場，归場直接领导。

各个工段（工組）的生产范围，必須根据山場集运材条件、生产过程繁简、職工情况等而定。生产过程較复杂或任务較大，集运材距离也長，可以分別采伐、集材、运材三段組成工段（工組）。集材过程較簡單或运材距离不太長，工段领导力量較强，可分为采伐集材、运材，或采伐、集运材兩段組成工段（工組）。即：

采、集、运三段組織的伐木場：



采集、运材或采伐、集运兩段組織的伐木場：



至于个别伐木場生产分散，集运材过程簡單，短距离內即將木材运抵公路边或小河边时，也可以将采伐、集、运材混合一个工段（工組）。

建立混合劳动組織的初期，混合的生产过程不宜太大，人数不宜过多（一般为30—40人），以利管理。

有水运过程的伐木場增加水运一段。水运距离不長或不是所有产品都經過水运阶段时，由运材工区組織水运工段。距离較長，或常年流送时，伐木場另設水运工区。如果各工区生产的木材各由不同小溪运往大河边，而流送距离又不長时，可在一般工区下設水运工段。

伐木場—运材工区—水运工段

伐木場—水运工区

伐木場—采运工区—水运工段

准备作業（主要是集运材道路的修建工程）和生产关系密切，道路質量直接决定着集、运材效率（滑道和索道方面更为突出）。为使道路

修建質量，既能夠保證集、運材效率最高，又要費用（包括每立方米木材的運輸費用和應攤的道路費用）最省，必須將集材道路（扭筒路、滑道、索道等）的修建作業納入集材工段，包修建包集材，共同對集材效果負責。運材道路（指非基建投資的木軌道路等）的修建工程，如以干線為主時，應由伐木場組織工隊直接領導施工；如以新建或復修短距離的支線為主時，可由運材工區或采運工區的運材工段負責，以利管理。

營林、綜合經營等可以單獨組成專業工組；並根據業務大小，地點集散程度，確定由伐木場或工區領導。一般情況下，營林專業工隊（組）在建場初期，以伐木場直接領導較適宜，因領導和技術力量較集中，也便於結合更新，檢查各工區的森林資源利用情況。隨著造林地面積的擴大，幼林撫育工作日益繁重，可分別工區組織營林專業隊（組），分散經營。營林專業隊（組）的組成人數，按省廳規定每50畝面積地配備工人1人。綜合經營工組如以薪炭、養豬、種菜等為主時，應分別工區組織工組。其他小型的林化工業，由伐木場領導，或交場屬制材廠兼營。

工段設不脫產的正、付工段長各一人，由場任命；場或工區領導的工組，設不脫產的工組長一人，均由工人中選充。負責領導工段（工組）生產、合理組織勞力，對工人進行技術教育和安全生產教育，以及掌握評分，工資分配等工作。工段（工組）長必須政治思想進步、作風正派、業務熟悉，並為群眾所拥护。

為了發動群眾參加管理，工段（工組）內可設置不脫產的記工員（負責工段（組）的出勤情況和生產成績的登記）、工資員（負責工資結算、分發等工作）、材料員（負責工具材料的領用，登記和檢查）、生產保安員（負責安全生產的宣傳、教育和檢查、監督）、衛生福利員（負責工段的衛生工作，並協助醫務人員進行現場緊急醫療），通過群眾選舉產生，充為工段（工組）長的助手。

工段（工組）內可以根據生產具體情況，將工人組成若干小組，分片、分段或分作業進行生產。例如采伐工段組成2—3個混合小組，各配備伐木、打枝、剝皮、造材工人若干人，分片負責采伐。集材工段組成溜山、扭筒小組，分段負責溜山、扭筒（包括滑道、索道的修建和使用）、裝車等工作，有條件的可成立混合小組。運材工段可組成幾個車小組和堆頭組，負責運材和堆頭管理工作。小組是一種臨時性的勞動組

合，工段（工組）可以根据生产進展情況，灵活調整，不受限制。

工段（工組）組成人數的計算方法是：根据一定时期（月、季）的生产任务和時間定額，計算出需要工日數，除以計算期中作業計劃天數，即求得組成人數。

$$\text{某工种需要的工人數} = \frac{\text{生产任务} \times \text{時間定額}}{\text{作業計劃天數}} \quad (1)$$

$$\text{工段（工組）組成人數} = \frac{\text{甲作業的任务} \times \text{甲作業時間定額} + \text{乙作業的任务} \times \text{乙作業時間定額} + \dots}{\text{作業計劃天數}} \quad (2)$$

$$\text{工段（工組）組成人數} = \text{甲工种需要人數} + \text{乙工种需要人數} + \dots \quad (3)$$

$$\text{或：某工种需要的工人數} = \frac{\text{生产任务}}{\frac{\text{产量定額}}{\text{作業計劃天數}}} \quad (4)$$

$$\text{工段（工組）組成人數} = \frac{\text{生产任务}}{\frac{\text{综合产量定額}}{\text{作業計劃天數}}} \quad (5)$$

計算示例：

某工区第一采集工段，8月份生产任务640立方米。其中10号伐区250立方米，馬尾松純林，平均每木材积0.42立方米，平均溜山距离80米，滑道集材平均距离220米，滑道全長250米。12号伐区390立方米，馬尾松和闊叶树混交林（馬尾松占70%，闊叶树占30%），平均每木材积0.44立方米，平均溜山距离125米，滑道集材平均距离340米，滑道全長420米。作業計劃天數为25天。

根据上述指标查出产量定額，分別計算出各个作業需要的人數如表1。計算方法：如挖土切根作業的产量定額，松土44.70立方米/人·日，杂木31.35立方米/人·日。

$$10\text{号伐区挖土切根需要人數} = 250 \div 44.70 \div 25 = 0.224$$

$$12\text{号伐区挖土切根需要人數} = 390 \div (40.70 \times 0.7 + 31.35 \times 0.3) \\ \div 25 = 0.384$$

又如修建滑道的产量定額为2.63米/人·日。

$$10\text{号伐区修建滑道需要人數} = 250 \div 2.63 \div 25 = 3.802$$

$$12\text{号伐区修建滑道需要人數} = 420 \div 2.63 \div 25 = 6.387$$

表 1

項 目	10号伐区	12号伐区	合 计
生产任务 (立方米)	250	390	640
树种比重	松10	松7 杂3	
平均每木材积 (立方米)	0.42	0.44	
作业计划天数	25	25	25
挖土切根: 产量定额	44.70	40.70	
需要人数	0.224	0.384	0.608
伐 木: 产量定额	29.80	27.13	
需要人数	0.336	0.576	0.912
皮 节: 产量定额	4.60	5.74	
需要人数	2.174	2.718	4.892
造 材: 产量定额	6.80	6.29	
需要人数	1.464	2.484	3.948
溜 山: 平均距离 (米)	80	125	
产量定额	7.5	4.7	
需要人数	1.333	3.312	4.645
滑 道: 平均距离 (米)	220	340	
产量定额	17.30	12.47	
需要人数	0.752	1.251	2.003
修建滑道 长 度 (米)	250	420	
产量定额	2.63	2.63	
需要人数	3.802	6.387	10.189
需要人数合计	10.085	17.112	27.197

計算結果，該工段8月份共需27.197人，化整為28人。根據各工種需要人數和生產情況，工段應配備伐木工1—2人、造材工4—6人、皮帶和挖土切根工4—6人，組成1—2個砍造小組。溜山工4—6人、滑道集材（包括修建）工10—14人，初期組成幾個修滑道小組，集材開始後，改組為溜山、送材、卸材等小組。此外，該工段的比記和檢尺工作，由工區另配檢尺員一人。負責伐木後比記和裝車前的檢尺工作。生產順序是采伐工人先在10號伐區采伐，集材工人集中起來修建10號伐區的滑道。當砍造階段接近結束時，開始溜山、滑運，而砍造各小組則轉移到12號伐區開始采伐。部分集材工人也轉移到12號伐區修建滑道。10號伐區集材結束後，集材工人全部修建滑道，並進行集材。生產過程中砍造和集材如有失調趨向，工段長可隨時調整勞力，以保證按時間、數量、質量完成月生產任務。

如果工段（工組）的組成人數不變，可以根據伐區調查資料和集運材方式、條件，計算完成生產任務所需要的时间。

$$\text{需要的作業天數} = \frac{\text{生產任務}}{\text{綜合產量定額} \times \text{工段組成人數}} \quad (6)$$

$$\text{或：需要的作業天數} = \frac{\text{生產任務} \times \text{綜合時間定額}}{\text{工段組成人數}} \quad (7)$$

計算示例：

某工區第一采集工段共32人，10、12號伐區的生產任務共640立方米，伐區資源和集材條件均同上例。則先計算出綜合定額如表2。

表 2

項 目	10 号 伐 区	12 号 伐 区
各項作業時間定額 (人·日/立方米)		
1. 挖土切根	0.022	0.025
2. 伐 木	0.033	0.037
3. 皮 节	0.217	0.174
4. 造 材	0.147	0.159
5. 溜 山	0.133	0.213
6. 滑道集材	0.075	0.080
7. 修建滑道	0.380	0.409
(每米長滑道修建時間定額) (每米長滑道的集材量(立方米))		
綜合時間定額 (人·日/立方米)	1.007	1.097

$$10\text{号伐区需要的作業天数} = \frac{250 \times 1.007}{32} = 7.87 \text{ (化整为 8 天)}$$

$$12\text{号伐区需要的作業天数} = \frac{390 \times 1.097}{32} = 13.37 \text{ (化整为 14 天)}$$

10、12号伐区共需作業天数 = 8 天 + 14 天 = 22 天。

当工段(工組)組成人数不变, 計算一定時間內所能完成的生产任务, 可用下列公式:

$$\text{生产任务} = \text{作業天数} \times \text{工段組成人数} \times \text{綜合产量定額} \quad (8)$$

$$\text{或: 生产任务} = \frac{\text{作業天数} \times \text{工段組成人数}}{\text{綜合時間定額}} \quad (9)$$

計算示例:

某工区第一采集工段共25人, 伐区条件如上例中10号伐区, 綜合产量定額为0.993立方米/人·日, ($\frac{1}{\text{時間定額 } 1.007}$)綜合時間定額为1.007人·日/立方米。8月上旬計划作業天数8天。

$$\text{生产任务} = 8 \times 25 \times 0.993 = 198.6 \text{ 立方米}$$

$$\text{或: } \frac{8 \times 25}{1.007} = 198.6 \text{ 立方米}$$

上述三种計算，各适用于不同情况，工作中都經常运用到。

第一种已知任务、时间，求組成人数的方法，适用于工段（工組）組成初期安排力量，或各时期生产任务不同的情况下，調整人力配备。

第二种已知組成人数、任务，求完成时间的方法，适用于計算某伐区所需生产时间，根据伐区的出材量和生产时间，進而确定一定时期内工段（工組）的生产任务或組成人数。

第三种已知組成人数、时间，求生产任务的方法，适用于劳力不能調整时，确定某时间內生产任务，或提前完成生产任务后，計算剩余的作業天数可以超额完成的任务，進而安排工作地點。

上述公式(1)一(9)中，用以計算組成人数、时间、任务的产量定額或時間定額，原則上应为該伐木場現行技术定額，但年初或年末时，实际达到情况可能有較大出入。为使計算結果切合实际，可以采用預計达到作業量為計算依据。預計达到作業量的計算方法，詳于本教材之四“伐木場作業計劃”。

四、伐木場的工資形式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資，是社会主义國家根据每个工作者的劳动数量和質量，有計劃地分配給他們的那一部分社会产品的货币表現。

正确的工資組織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因素。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資組織的基本原則是按劳分配。就是說劳动者按同工同酬的原則來領取工資，即以相等时间、相等質量的劳动取得相等的工資。

为了在工資組織中实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則，必須正确的規定工資水平、工資等級和采用正确的工資形式。

工資水平首先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發展的水平，生产力發展的水平越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國民收入越高，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工資水平也就越高。其次，工資水平决定于消費基金和积累基金的比例关系。同时，还必须与消費品的生产和供应的情况相适应，以保証实际工資的不断提高。最后，工資水平还决定于社会主义建設各时期的具体的政治和經濟任务。上述决定工資水平的三个条件，是密切联系着，是充分反映个人利益和國家利益，眼前利益和長远利益的一致性。社会主义國家正是全面地考慮这些条件，有計劃地确定每个时期的平均工資水

平。

根据省廳規定，当前伐木場工人的工資水平是：老工人多于新工人的單位，工資水平控制在40—43元；新工人多于老工人的單位，工資水平控制在38—40元；全部新工人的單位，工資水平控制在35—38元。所謂老工人，指在林業部門連續生产工作一年以上，或由其他系統經組織調動的工人。其中包括因工負傷停止工作的醫療期間和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醫療在6個月以內的工人，不包括跳場、离职復職不滿一年的工人。

工資等級是按照工作者的工作性質、責任大小、熟練程度、繁重程度，以及工作环境条件，而規定不同的工資标准。

伐木場采运工人的工資分为8級，其工資等級标准見表3。

表3：林业系統采运工人工資等級标准表

級 別		1	2	3	4	5	6	7	8
月工資标准(元)	28	31	34	38	42	47	52	58	64
級 差(元)		3	3	4	4	5	5	6	6
系 數		1.107	1.214	1.393	1.5	1.675	1.85	2.071	2.214
日工資标准(元)	1.10	1.22	1.33	1.49	1.65	1.84	2.04	2.27	2.51
工 人 等 別							一等工		
							二等工		
							三等工		
							四等工		
							五等工		
							六等工		

工人等別	伐木(竹)主要工作(工种)範圍	貯运主要工作(工种)範圍
一等工	搭桥、砍造、拉車,	运木(場外)、裝火車,
二等工	拖艤、出付、捆筒、石方、裝平車、耙卸堆、手工加工、木工,	归楞、水上保管、推排、剔分,
三等工	运竹、溜山、挖切根、皮节、松堅石、燒炭,	拖平車、拖小車、水上捆排,
四等工	搭厂、鋪木軌、伐竹,	水、陆工具保管、陸上保管,
五等工	开路、担运、清理林場、砍斷炭、采松脂、養松,	打旗、挂鈎,
六等工	劈草、什工、造林、挖穴,	付工

註：1.計算工資按日工資为准，日工資标准= 月工資标准
25.5天

2.关于新工人在三个月試用期內的工資均为28元，試用期滿重新評定等級。

3.主要工作(工种)範圍仅供內部掌握，不向群众公佈。

伐木場檢尺員的工資等級標準，見表4。

表4 林業系統木材檢尺人員工資等級標準表

等 級		1	2	3	4	5	6	7	8	9
月工資標準(元)	七类区	20	23	26	30.50	35.50	42	49	56.50	63.50
	六类区	20	22.50	25.50	29.50	35	41	48	55.50	62
	五类区	20	22	25	29	34	40	47	54	60.50
	四类区	20	21.50	24.50	28	33	39	46	52.50	59
按行業划分檢尺人員等級綫		← 學習、試用人員 →								
		← 各制材廠檢尺人員 →								
		← 各林業站檢尺人員 →								
		← 各伐木場檢尺人員 →								
		← 各貯木場檢尺人員 →								

伐木場工人按照上列工資標準評定等級。評級條件是：（1）技術熟練程度（多面手的技術）和勞動效果；（2）體力強弱和勞動態度；（3）政治思想覺悟並適當照顧工人。評級時應採取群眾民主評級領導批准的辦法，既要注意技術業務能力和政治思想，又要注意在貫徹按勞分配的基礎上考慮政治思想覺悟。同時，平均工資應控制在規定的工資水平內。

工資等級是確定同一產業部門內各種技術熟練程度工人人工資的比例，主要只能照顧到勞動的質量，而不能完全確定勞動的數量。因此，為了組織工資，還必須正確確定工資形式。

確定的工資形式必須：（1）符合按勞分配原則。能最充分地反映勞動量，並保證能對勞動的數量和質量進行統計。（2）能使勞動者從物質利益上關心工作時間的合理利用，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產品質量。（3）能提高工人的政治思想覺悟，培養共產主義的勞動態度，為將來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準備條件。

當前我省國營伐木場所採用的工資形式有三種：（1）計件工資；（2）計時工資加獎勵；（3）計時工資。其中計件工資和計時工資加獎勵是伐木場的主要的工資形式。

（一）計件工資制

計件工資制是按照工人完成的工作量來支付工資也就是按件計資，工資數額直接決定於一定時間內所完成的合乎質量要求的產量。當前伐木場所採用的計件工資，是一種直接無限制的計件工資制，即不論工人完成定額多少，每一單位產品都按同樣的單價支付工資，這是計件工資中為最普遍和簡單的一種形式。

計件工資制的優點是：（1）符合按勞分配原則，能使工人從物質利益上更加關心自己的勞動成果；（2）激發工人的勞動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勞動生產率的提高；（3）能促進工人全面發展，努力提高文化技術水平；（4）推動企業管理工作的改善；（5）有利於廣泛開展社會主義勞動競賽。但計件工資制也存在一些缺點，首先，我省當前木材生產還是手工作業，影響勞動效果的因素相當複雜，這些因素不可能完全正確地在定額中體現出來。使得計件工資不能完全決定於工人的勞動量，而在不同程度上受着客觀因素的影響。其次，經驗證明，計件工